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简要内容：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 8 亿元（含）的存量金融资产。
-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5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减持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
- 相关风险提示：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产业政策、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 2025 年证券市场的变化，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，公司将对存量金融资产开展处置操作管理。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处置不超过 8 亿元（含）的存量金融资产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资金、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处置产品和处置金额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、基金等，总市值约 22.67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减持存量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以上处置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授权是本着积极稳妥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处置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公司金融资产中股票类资产以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列示，处置损益计入留存收益；基金类资产以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列示，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产业政策、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。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处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操作，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